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怡妍、林裕傑及其等之法定代理人林禮興（印尼籍、SURIHIM·LIM、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）於我國或國外之住所或居所及檢附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張玉枝之繼承人林怡妍、林裕傑為被告，然被告林怡妍、林裕傑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等之父林禮興（印尼籍、SURIHIM·LIM、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）代為訴訟行為，而被告林怡妍、林裕傑業均於民國103年5月25日出境至印尼，迄今均未入境，其等戶籍均於105年6月21日逕為遷出登記等節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林怡妍、林裕傑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且有本院查得之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；又原告亦未就被告林怡妍、林裕傑之法定代理人林禮興陳報其於國內、外之住居所地址，本院亦無從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足認原告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2 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白承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林祐安